

修正「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本府前於 91 年 2 月 20 日頒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供各機關據以辦理。茲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本府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配合內政部修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本府組織修編，於 97 年 11 月 24 日修頒「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現為配合 B8 (營建混合物)類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範疇及本府組織修編，乃著手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配合環保署將營建混合物歸類為營建廢棄物之列，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將營建混合物部分刪除，爰將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修正為「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 (二)配合環保署將 B8 (營建混合物)類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範疇，修正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依立法體例將主管機關之規定移至第二條，並因應大地工程處改隸本府工務局，重新訂定權責分工。(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依立法體例將定義規定移至第三條。配合環保署將 B8 (營建混合物)類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範疇，經洽各業務主管機關確認後，修正相關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為配合環保署將營建混合物歸類為營建廢棄物之

列，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將現行條文第五條自本辦法內刪除。

(六)為強化管理本府各項工作產出物處理規範，且配合環保署將營建混合物歸類為營建廢棄物之列，屬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特刪除混合物文字。
(修正條文第五條)。

(七)整併原辦法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條文，並作部分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八)其他修正條文酌作條次調整及文字修正。